

证券代码：837944

证券简称：ST 量子花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10 月 29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11 月 13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徐汇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胡顺凯行长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刁笑笑律师、上海市佳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未来伙伴机器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恽为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丁绍仁、公司法务

姓名或名称：恽为民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尚不知悉、尚不知悉

姓名或名称：汤红霞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尚不知悉、尚不知悉

姓名或名称：方衍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尚不知悉、尚不知悉

姓名或名称：栾德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尚不知悉、尚不知悉

姓名或名称：辛英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尚不知悉、尚不知悉

姓名或名称：上海地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恽为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尚不知悉、尚不知悉

姓名或名称：上海广茂达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唐哲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尚不知悉、尚不知悉

姓名或名称：上海能力风暴机器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唐哲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尚不知悉、尚不知悉

姓名或名称：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恽为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尚不知悉、尚不知悉

姓名或名称：未来伙伴机器人（常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唐哲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尚不知悉、尚不知悉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9年1月15日，被告一与原告签订编号为徐汇2019年授字第18179601号的《授信额度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金额为1500万元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截止到2019年9月29日；被告二至被告十一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告一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若被告一未按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构成授信额度协议下违约事件，原告有权要求终止授信额度，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有权行使抵押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合同签订后，原告依法履行了放款义务，然被告未能按时、按期、如数还贷，违反了借款合同的约定。据此，原告依据贷款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宣布全部贷款提前到期，并有权行使抵押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判令被告一归还借款本金9620000元，以及自2019年9月30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利息、罚息、复利；
- 2.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为实现上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531000元；
- 3.请求判令被告二至被告十一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4.如各被告未履行上述还款责任，原告有权就被告一名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22号90幢8层不动产行使抵押权并优先受偿；
-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均由各被告承担。（以上费用合计人民币：10151000元）。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日上海金融法院立案受理上海未来伙伴机器人有限公司的上诉，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因徐汇区人民法院受理未来伙伴机器人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2020年5月12日上海金融法院对本案做出中止诉讼。现重整计划于已获通过，本案继续审理，上海未来伙伴机器人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就债权金额的确定达成一致，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日作出(2020)沪0104破4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对被上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的债权予以确认，故上海未来伙伴机器人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于2021年4月22日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准许上海未来伙伴机器人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9,110 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 4,555 元，由上诉人上海未来伙伴机器人有限公司负担。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暂无实际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无实际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上诉状
- 2.上海金融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 74 号民终 312 号
- 3.上海金融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 74 号民终 312 号之一（中国裁判文书网）

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9 日